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2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永安药业,证券代码:00236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出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定期报告的业绩信息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1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6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25年4月22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广粤双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YCOG8A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投资于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具体如下:

(1)信托业保障基金;

(2)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向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外资银行境内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0%-3.5%+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04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每6个月可赎

(二)2025年4月16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GB062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如下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9%+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04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10月15日

(三)2025年4月15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盛专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WZX00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中央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4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10月20日

(四)2025年4月8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随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YCOH19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以信托财产用于投资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具体如下:

(1)信托业保障基金;

(2)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

涉及资产支持票据、分级基金、LOF基金投资,需经托管人确认后才能进行相关交易。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8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04月09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10月14日

(五)2025年3月19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富汇安1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D79358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金融债、二级资本工具、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外国主权政府人民币债券、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

(2)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形成的股票。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已对标公募基金完成整改并取得确认函的存量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且有托管人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债券正回购。

如本计划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投资品种,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纳入投资范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03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一、周二、周三可赎

(六)2025年2月19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金至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921154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下列投资品种:

(1)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

(2)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现金。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可能参与债券正回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8%+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02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每周三可赎

(七)2025年2月18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如意宝12号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941339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本计划投资的各类资管产品仅限于投资各类标准化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本集合计划通过天天基金网等第三方平台进行投资的,管理人应确保基金赎回及分红款项回款路径为该集合计划托管账户。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5%-3.5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2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每6个月可赎

(八)2025年2月17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96822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7%+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02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

(九)2025年2月11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方正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盛专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WZX00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中央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5年02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08月20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

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内部日常管理和报告程序、监督和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加强投资前的市场及产品分析,严格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严控风险。

2、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投资期间的管控及投资后的账务处理等工作,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

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量充沛。在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机构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生效日	到期日	年预期收益率%
1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25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000	2024.06.06	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一、周三、周五可赎	4.5%+超额收益
2	百瑞信托广发祺骥甄选定制3082号单一资金信托	广发证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2000	2024.07.12	每满六个月当月的10日可赎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80%+中证货币基金指数*20%
3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4.07.24	每周二可赎	3.6%+超额收益
4	中信期货-粤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000	2024.08.21	每周二可赎	3.0%+超额收益
5	华泰紫金信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000	2024.08.15	首个赎回日为2025年8月8日	4.0%+超额收益
6	长江期货-永安药业债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期货	长江期货	资管计划	200	2024.09.06	双方协商一致后随时可赎	3.2%+超额收益
7	中金鑫益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财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30	2024.09.19	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月第三个周二)	2.5%+超额收益
8	中信期货-粤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4.09.11	每周二可赎	3.0%+超额收益
9	中金至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财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4.09.12	每周三可赎	2.8%+超额收益
10	长江期货-永安药业债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期货	长江期货	资管计划	5000	2024.09.20	双方协商一致后随时可赎	3.2%+超额收益
11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3093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600	2024.09.24	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一、周三、周五可赎	4.20%+超额收益
12	中金鑫益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财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000	2024.10.16	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月第三个周二)	2.5%+超额收益
13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000	2024.11.27	每6个月可赎	2.8%+超额收益
14	华泰量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4.11.28	持有满260天后的每个开放日可赎,每月的最后5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3.6%+超额收益
15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3021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800	2024.12.10	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一、周三、周五可赎	3.5%+超额收益
16	银河盛汇尊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000	2025.01.09	2025.07.07	3.3%+超额收益
17	中银理财-ODII日计划(美元版)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资管计划	500(美金)	2025.01.10	每个工作日可赎	中国银行3个月美元定期存款利率
18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000	2025.01.15	每6个月可赎	2.8%+超额收益
19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5.02.12	每6个月可赎	2.8%+超额收益
20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5.02.12	2025年8月20日	4.0%+超额收益
21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500	2025.02.18	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	2.7%+超额收益
22	华泰如意宝12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5.02.19	每6个月可赎	2.5%-3.55%
23	中金至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财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5.02.20	每周三可赎	2.8%+超额收益
24	东方财富证券富汇安1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财富	东方财富	资管计划	2000	2025.03.20	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一、周二、周三可赎	3.0%+超额收益
25	粤财信托·随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000	2025.04.09	2025.10.14	2.85%
26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5.04.16	2025年10月20日	4.0%+超额收益
27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000	2025.04.17	2025.10.15	2.9%+超额收益
28	粤财信托·广粤双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000	2025.04.23	每6个月可赎	2.0%-3.5%+超额收益
累计未到期余额					63024.30			

截至公告日,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63024.3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61%,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公司及董安投资与上述委托理财销售机构、受托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78,270,505股的0.0413%,回购资金总金额1,197,162.71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78,270,505股减少至677,990,505股。

3. 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27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20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91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4人。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4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1万股调整为1,214万股,授予价格仍为3.91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6元/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根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2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197,162.71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5)000029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4月11日止,公司以货币形式已支付回购A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1,197,162.71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80,000.00元,增加财务费用4,362.71元,余额人民币912,800.00元冲减资本公积。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78,270,505股减少至677,990,50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927,260	280,000	254,647,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3,343,245	0	423,343,245
合计	678,270,505	280,000	677,990,505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备查文件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5)000029号)。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5-03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8,888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赎回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赎回了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9.71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025.1.21	2025.4.21	90天	1.75%	129.71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025.1.21	2025.4.21	90天	1.75%	43.24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025.1.21	2025.4.21	90天	1.75%	86.47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8,888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富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033,590.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1,986.1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111,604.2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9,460,07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63,651,530.2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7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4,167.10	20,311.61
2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项目	39,425.23	32,565.31
3	长春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	9,869.97	9,434.24
合计		73,462.30	62,311.16

(五)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8,1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5.4.22	2025.7.22	1.30%-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5.4.22	2025.7.22	1.30%-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5.4.